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友发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 1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43,845.6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845.66 万元。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94 号），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3,845.66 万元变更为 143,895.66 万元。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及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855.66 万股变更为 143,895.66 万股。

###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8,556,6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8,956,60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8,556,6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8,556,6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8,956,6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8,956,600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